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孫智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32,6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08419 元	孫智豪	自民國114 年6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3%
002	新臺幣 524275 元	孫智豪	自民國114 年6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08419 元	孫智豪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24275 元	孫智豪	暨自民國11 4年7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  
04 10日向債權人借款1,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3%計  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08,4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03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04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5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06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 
07 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借款  
08 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  
09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 
10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 
1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1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4,275元  
13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14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15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16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  
17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  
18 第二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19 令，實感法便。